**许昌市公安局“宣传资料印制”项目采购需求、评标标准等说明**

一、项目概况

    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宣传资料印制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（三）主要内容、数量及要求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材料一批，详见技术参数要求。

（四）预算金额：19.1万     最高限价：19.1万

（五）交付（服务、完工）时间：合同签订3日内，完成印制交付。

（六）交付（服务、施工）地点：许昌市公安局八一路办公区

（七）进口产品：不允许

（八）分包：不允许

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√、中小微型企业扶持√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。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许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》，全力做好2018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，特别是春节、元宵节“双节”临近，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和禁放工作进入关键阶段，为了使禁放工作取得实效，确保《许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》的贯彻实施，使全社会形成一个浓厚的禁放氛围，让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，需印制宣传彩页进行张贴和下发。

（二）采购清单

1、《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》，20万份，A4页面排版，标题2号小标宋，内容4号仿宋，纸张规格及要求：210\*285MM，80g彩胶纸。

2、《致广大学生和家长的一封信》，10万份，A4页面排版，标题2号小标宋，内容4号仿宋，纸张规格及要求：210\*285MM，80g彩胶纸。

3、《告知书》，20万份，A3页面彩色排版，标题2号小标宋，内容4号仿宋，纸张规格及要求：420\*285MM，157g大度亚粉铜版纸色四色印刷。

4、《许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手册》，15万份，大四开版面排版，规格及要求：205\*540mm，200g大度亚粉铜版纸四色印刷。

（三）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合同签订后，3日内完成印制交付。

（四）验收标准

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五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

（一）评标方法：最低评标价法

六、采购资金支付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一次性交付。

（二）支付时间及条件：验收合格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郭少远    联系电话：18839900077

单位地址：许昌市公安局八一路办公区

2018年1月25日